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9號

原告 宋心妤

被告 鍾雪娥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98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